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名稱由「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載於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名稱由「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一特別決議案將於行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以及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記入香港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現狀及未來發展方向之更佳識別。董事會相信新名稱更符合本公司企業身份及形象以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新名稱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

另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相關本公司之股票簡稱更改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及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 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